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鐵路史料
彙編



曹寧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

曹寧 主編

民國時期鐵路史料彙編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鐵道隊警總局 編

鐵路衛生警察講義

鐵道隊警總局，一九三六年鉛印本

第十册目錄

鐵路衛生警察講義	一
鐵路工程論文索引	四五
交通部直轄四鄭鐵路工程紀略	二五一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鐵路衛生警察講義

鐵道隊警總局編印

鐵路衛生警察講義目錄

第一章 衛生

第一節 衛生的意義

第二節 個人衛生

第三節 公共衛生

第四節 公共衛生機關

第二章 衛生警察

第一節 衛生警察的概念

第二節 衛生警察的分類

第三章 衛生警察應有的醫識

第一節 各種急性傳染病

第一款 細菌

第二款 霍亂

第三款 痢疾

第四款 猩紅熱

第五款 發疹傷寒

第六款 鼠疫

第七款 傷寒

第八款 白喉

第九款 痘瘡

第十款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二節 消毒方法

第三節 急病的救治

第一款 內症救治法

第二款 傷害救治法

第三款 人工呼吸法

第四章 鐵路方面的衛生勤務

第一節 站台軌道的清潔

第二節 列車上的清潔

第五章 衛生警察應施行的取締

第一節 普通取締

第一款 飲食物的取締

第一項 清涼飲食物禁止的種類

第二項 飲食營業的取締

第二欸 取締旅館

第三欸 取締飯館

第四欸 取締茶社

第二節 特別取締

第一欸 未成年者禁止吸烟

第二欸 禁止病死禽獸

第三節 毒劇物之查禁

附錄：

滅蠅方法

滅蚊方法

第一章 衛生

第一節 衛生的意義

「衛生」在字義方面解釋是：「防護」「生存」。在意義方面解釋是：「對於疾病救治於已成，與預防於未成」。「防護」「生存」者，在抗拒一切侵害身體之災害，以圖生存的安全與持久，其最要之點，則在保持健康。救治於已成者，遇疾病診治之，排除之，固勿待言；而預防未成者，即為人類生理機能 and 外界生物接近時，用科學方法抵抗一切傳染病菌，故平時須研究預防方法，並使設備完善，縱不幸為病菌侵害，亦須在萌芽初期，研究消毒與絕根方法，以免蔓延。否則傳染病害，不能及早消滅，將予人類以最大的不幸。是以個人生存之防護，有「個人衛生方法」，集團生存之防護，有「公共衛生方法」，蓋必須如此，方合乎人類養生之道。

第二節 個人衛生

個人衛生，不論在肉體精神方面，均須按身體各器官的生理，營各種合理的生活，今將個人衛生方法摘要述之如下：

1. 體態：體態須端正而平常，不然就要障礙血液循環，呼吸，和運動等，或致壓迫內臟，阻礙身體發育。

2. 鍛鍊：鍛鍊身體可以促進身體的抵抗力，所以每日須有一定時間運動或練習拳術，使血脈暢流。

3. 節制：身體各種器官，若使用過度，就要致病，譬如暴飲暴食，有傷害腸胃，用功過度，傷害頭腦，都是沒有相當節制的緣故。所謂節制即對於一切事物，按着規律而行的意思，就是日常起居，要遵循一定規律；飲食及勞動不可過度，如此全體各器官才可平均發育。

4. 清潔：衣服，器具，房屋，身體和飲食物等，必須保持清潔，即身體常沐浴；衣服，房屋，器具，須時常洗掃；并須注意光線和空氣。

5. 空氣：居住之房屋，須使空氣流通，以免窒塞，而致全體精神均受影響。

6. 光線：日光有殺菌消毒的作用，並有促進全體的新陳代謝，和助長生理發育的功效，所以居住之房屋內，應使光線充足。

7. 休息：身體的器官使用已久，必致疲勞，即需休息，以恢復精神，調濟身體最好的休息，就是睡眠，此外如沐浴散步等，亦可促進血液循環，和淋巴液的運行，為減除疲勞的良方。

第三節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又名社會衛生，或稱為國家衛生，因為公共衛生的範圍比

個人衛生廣汎，其一切設施，均由國家舉辦，今將其主要的方法述之於左：

1. 設自來水，供給良好飲料。
2. 開溝道，排除污物。
3. 設置清道夫，掃除道路上的塵埃垃圾。
4. 取締不潔的飲食物，預防病毒細菌的傳染。
5. 開闢公園，改良道路。
6. 監察家庭，工廠，學校，會場，劇場，醫院等處的衛生設備。
7. 判定傳染病預防法，實行驗疾，驅除蚊蠅和鼠類及厲行查禁辦法。

上列公共衛生的方法是屬於政府主持，但仍須多數人共同注意，才能普遍實行，因為公共衛生直接關於國民健康，間接關係國家強弱，所以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凡為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都應當負起責任。

第四節 公共衛生機關

公共衛生的進化，各國皆相類似，其設施界限，分爲下列五種：

1. 鄉村，
2. 城市，
3. 省，
4. 國，
5. 國際。

就公共衛生組織而言，可分爲局部與中央的二類，鄉村，城市，省的組織爲局部的；國與國際組織則爲中央的。

我國現行之機關，以衛生署爲中央專辦衛生事務機關。地方衛生，則委之各省市衛生事務機關。往者我國之地方衛生，在首都則屬警察總監之職權；各省則屬省長，而委其權於省會或商埠之警察署，但自市制施行以後，於各特別市設立衛生局專司之，今則有裁併或改制者，僅上海仍爲衛生局，南京爲衛生事務所。至警察機關，亦兼辦衛生事務，如辦理醫生登記，管理打掃街道清潔等。

至於鐵路衛生機關，在各路會路局，設有衛生課或總醫官主持設施事項，駐在路警察署，對於衛生事宜，負有指揮監督之職權。

第二章 衛生警察

第一節 衛生警察的概念

國家行政範圍至廣，衛生行政與警察行政皆屬內務行政之一，而衛生行政權所設施，不僅對於人民頒行法令，有時且須限制人民自由，始可達到其行政目的；而執行這種法令之權，當屬警察，故衛生行政事務，多以警察為主幹，近世所謂「衛生警察」乃由這種關係所產生。

第二節 衛生警察之分類

衛生警察之事務至廣，故其分類亦繁，然其大要可分爲二種，茲簡述如下：

1. 保健警察（以除去有害健康之事項爲目的）

2. 醫藥警察（以恢復健康事項爲目的）

在保健警察之中，又分爲「水道警察」，「下水道警察」（歐美市政發達，城市地下排水設備週全，故有專任斯務之衛生警察）

「污物警察」，「墓葬警察」飲食物及其他有害性物品之警察。

在醫藥警察之中，又分爲「醫事警察」，「藥品警察」。

近世預防事項，日益嚴密，故對於花柳病種痘等傳染病，遂有專名預防警察之設（預防警察原屬保健警察內）。至海港檢疫警察，國內傳染病預防警察，皆屬預防警察之分類。

茲將衛生警察分類之大概列表如左：